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2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黃德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捌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參仟零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加計新臺幣參佰元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柒仟伍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加計新臺幣參佰元之違約金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